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贵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宇投资”）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成立其控股子公司绍兴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广龙房产”），注册资本3,000万元，贵宇投资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投资的额度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宇投资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完成对广龙房产100%的股权共计3,000万元的出资。

三、投资目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广龙房产成立后，贵宇投资将把于2019年4月16日竞得的新昌县2019年经1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注入广龙房产，与之相应的权利义务也转移至广龙房产。由广龙房产负责开发新昌县2019年经1号地块项目。

四、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